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辣椒基地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辣椒基地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